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EP



Distr.
GENERAL

UNEP/CBD/IC/2/5
25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1.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财务细则草案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 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第3款要求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过关于秘书处经费的财务细则。该条还规定,缔约国会议应于每次常会通过至下届常会为止的财政时期的预算。此外,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第二工作组还请临时秘书处就此题目编制一套财务细则草案,以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见文件UNEP/CBD/IC/2/2,附件三,第34段)。

2. 以下所提出的关于财务细则的考虑因素不应影响缔约国会议所做出的决定,即:(a)从那些业已表示愿意执行本《公约》所规定的秘书处职责的现有合格的政府间组织中指定某一组织为秘书处(《公约》第24条,第2款);(b)关于其议事规则的决定。所通过的财务细则需与所指定组织的惯常做法一致,并需与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相符。

3. 关于秘书处经费问题的财务细则包括下列内容:缔约国会议所商定的捐款基准、向缔约国会议所核准的基金缴付的时间和程序、以及关于这些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条例。

《伯尔尼公约》	秘书处某些会议及《公约》会议的费用系由自愿捐款提供。经常性缴款来自欧洲理事会。
<p>《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p> <p>《巴塞尔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p> <p>《维也纳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p> <p>《世界遗产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p> <p>《拉姆萨尔公约》：《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p> <p>《伯尔尼公约》：《保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p>	

13. 设立任何联合国信托基金时，均须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并依照关于可能主管某一特定公约的联合国机构业务活动的一般性程序行事。

14. 概论。作为一般性规则，公约的缔约国会议核准该项公约秘书处的预算的方式是商定一个缴款公式；公式列明每一缔约国应向所指定的基金缴付的预算数额。一般而言，秘书处的经费可有以下两类主要来源：

- (a) 如果某个信托基金的缴款是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会费公式计算出来的，则该项基金便应承担公约秘书处以及各项特定活动的所有直接费用。此外，若干信托基金还规定应承担履行秘书处职能的组织为提供诸如人员、会计和审计等方面的服务所涉及间接费用。《巴塞尔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以及《维也纳公约》下设的各项信托基金，均规定应为环境署所提供的服务支付13%的行政支助费。
- (b) 负责管理有关公约秘书处的组织的财务细则允许接受由非公约缔约国提供的财务缴款。收到这些对应缴款之后，便应将之用于实施业已为其指明的各项活动。对应捐款通常不涉及任何行政服务费用。

三. 问题与选择

15. 需予审议的一项重要议题是,秘书处的经费应来自按比例计算的摊款,或是来自自愿捐款。按比例计算摊款可在财务方面保持高度的稳定性,并能以事先确定的、透明的方式分担财务负担。因此,普遍采用的做法一直是通过信托基金的分摊缴款为各公约秘书处提供经费。自愿捐款因属非义务性捐款,故而可能难以定期提供。而且,自愿性缴付虽可使缔约国具有很大的灵活性,但却难以保证定期向秘书处提供资金。在收入不稳定的情况下,秘书处很难做出长期的承诺,从而可能会对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产生不利的影晌。

16. 如拟采用分摊缴付办法,则委员会似可考虑应用下列公式之一:

(a)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b) 经过修改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经修改的比额可为某一单一缔约国规定一个缴款最高限额,规定缔约国于其分摊比额低于某一百分比时即可免缴任何捐款。

17. 应指出,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中对欧洲经济共同体规定任何分摊额,因此亦未指定它应为执行某项它亦为缔约国之一的公约而需缴款的具体百分比数。其缴款额需由各缔约国予以商定。

18. 如果采用分摊办法,各缔约国便需确定应以何种方式计算其缴款。目前仅有为数有限的联合国会员国是本项公约的缔约国。这些缔约国可缴付的捐款仅占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会费的40.47%(参见附件二,第2栏)。有鉴于此,似有必要在计算时将每一缔约国的分摊百分比乘以 $100/36.18$,提高百分比,以便使缴款额的百分比达到100%。可考虑将这一缴款基准作为备选公式一,这一公式现已列入附件二附表中的第3栏。

19. 委员会可审议可否对个别国家的缴款比例规定一个最高限额的问题。与诸如《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等其他公约一样,似可对任何一个缔约国对预算总额的缴款比例规定一个最高限额。这一最高限额可以是25%,但也可可是各缔约国商定的任何数额。可以从预算额中扣除缴款额已达到商定最高限额的那些缔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管理一般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草案¹

1. 为了向秘书处提供财务支助,将建立《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
2.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应由依公约第24条第2款指定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在理事机构核准后,建立实施公约信托基金。
3. 信托基金设立期初步定为两年,从1995年1月1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信托基金这一时期的经费将由下列来源筹供:
 - (a) 公约缔约国的缴款(参阅附件二所示的可能比额表),² 加上自愿捐款;
 - (b) 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其他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的自愿捐款;
4. 上面3(a)段所指的缴款是以分摊联合国费用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准,并经调整规定任何一国的缴款将不超过总额的25%,以及在联合国比额表规定的缴款额少于0.1%时无须缴款。
5. 列有1995年和1996年两个历年每年收支的概算应由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批准或由缔约国常会或特会修正。而会计记录可以公约第24条第2款指定组织的行政首长认为必要的货币单位予以保存。
6. 各缔约国应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就预算达成协议。如果尽了一切努力谋求一致意见而仍然未能达成协议,则最后的办法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预算。

^{1/} 需适时根据按公约第24条第2款选定的有关组织的财务条例,审议这些细则的效用。

^{2/} 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前,随着更多的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缔约国,必需对下面附件二所列的分摊比额进行修订。

7. 由缔约国会议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可根据公约第24条第2款指定组织的行政首长的建议,为一项或数项支出用途核准数额多于缔约国会议为该用途核定的数额,但条件是支出总额不超过缔约国会议核定的预算数额。

8. 只有在收入足以抵付时方可承付信托基金的资金。不得在收到捐款前承付款项;

9. 如果公约第24条第2款指定组织的行政首长预料整个财政期间的资源可能出现短缺,他/她有权酌情调整预算,使收到的捐款一直足以支付支出。

10. 在财政期的一个历年结束时,公约第24条第2款指定组织的行政首长可将未承付的任何经费余额转入下一个历年。

11. 所有的缴款应在有关缴款年度的前一年交付。

12. 所有缴款都应以公约第24条第2款指定组织的行政首长规定的可兑换货币支付³并存入其指定的银行帐户。

13. 在财政期开始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的缴款额应根据财政期剩余的天数相应地按比例交纳,随后在每个历年末,再根据每个缔约国的分摊额作出调整。

14. 信托基金无须立即动用的缴款应予以投资,由此获得的利息应计入信托基金存款项下。

15. 为了支付由信托基金供资的行政活动的费用以及提供与人事、会计、审计等有关的服务,公约第24条第2款指定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从信托基金的收入中扣除一项相当于任一会计期所计其他开支13%的行政支助费。

16. 信托基金的财政期为两年,由两个连续的历年组成。在财政期的第一个历年结束时,公约第24条第2款指定组织的行政首长将向各缔约国提交该年度经核证的帐目。他/她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提交经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的有关财政期帐目。

17. 公约第24条第2款指定组织的基金业务的有关一般程序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将用于管理公约的财务工作。

18. 如果各缔约国希望信托基金在上面第3段规定的期限后继续延续,它们至少应提前六个月向公约第24条第2款指定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这种请求。信托基金的这种延长须经公约第24条第2款指定组织的理事机构核准。

³/ 为了与预算的编制一致,认缴款项和拟议支出应以选定的同一货币列出。

附件二

备选缴款分摊比额表

(表中只包括到1994年4月6日止的公约缔约国)

	1992年-1994年 联合国分摊比额 ^a	方案一 按比例分摊比额	方案二 最高限额为25%的 按比例分摊比额	方案三 最高限额为25%并删除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小于 0.1%者后的按比 例分摊比额
	(%)	(%)	(%)	(%)
1	2	3	4	5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	0.01	0.03	0.0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0.03	0.03	
亚美尼亚	0.13	0.36	0.44	0.46
澳大利亚	1.51	4.17	5.10	5.33
巴哈马	0.02	0.06	0.07	
巴巴多斯	0.01	0.03	0.03	
白俄罗斯	0.48	1.33	1.62	1.69
伯利兹	0.01	0.03	0.03	
巴西	1.59	4.39	5.37	5.61
布基纳法索	0.01	0.03	0.03	
加拿大	3.11	8.60	10.51	10.98
中国	0.77	2.13	2.60	2.72
古巴	0.09	0.25	0.30	
捷克共和国 ^b	0.42	1.16	1.42	1.48
丹麦	0.65	1.80	2.20	2.30
多米尼加	0.01	0.03	0.03	
厄瓜多尔	0.03	0.08	0.10	
埃塞俄比亚	0.01	0.03	0.03	
斐济	0.01	0.03	0.03	
德国	8.93	24.68	25.00	25.00
几内亚	0.01	0.03	0.03	
匈牙利	0.18	0.50	0.61	0.64

	1992年-1994年 联合国分摊比额 ^a	方案一 按比例分摊比额	方案二 最高限额为25%的 按比例分摊比额	方案三 最高限额为25%并删除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小于 0.1%者后的按比 例分摊比额
	(%)	(%)	(%)	(%)
1	2	3	4	5
印度	0.36	1.00	1.22	1.27
日本	12.45	34.41	25.00	25.00
约旦	0.01	0.03	0.03	
马拉维	0.01	0.03	0.03	
马尔代夫	0.01	0.03	0.03	
马绍尔群岛	0.01	0.03	0.03	
毛里求斯	0.01	0.03	0.03	
墨西哥	0.88	2.43	2.97	3.11
摩纳哥 ^b	0.01	0.03	0.03	
蒙古	0.01	0.03	0.03	
尼泊尔	0.01	0.03	0.03	
新西兰	0.24	0.66	0.81	0.85
挪威	0.55	1.52	1.86	1.9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0.03	0.03	
巴拉圭	0.02	0.06	0.07	
秘鲁	0.06	0.17	0.20	
菲律宾	0.07	0.19	0.24	
葡萄牙	0.20	0.55	0.68	0.7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	0.03	0.03	
圣卢西亚	0.01	0.03	0.03	
萨摩亚	0.01	0.03	0.03	
塞舌尔	0.01	0.03	0.03	
西班牙	1.98	5.47	6.69	6.99
斯里兰卡	0.01	0.03	0.03	

	1992年-1994年 联合国分摊比额 ^a	方案一 按比例分摊比额	方案二 最高限额为25%的 按比例分摊比额	方案三 最高限额为25%并删除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 小于 0.1%者后的按比 例分摊比额
	(%)	(%)	(%)	(%)
1	2	3	4	5
瑞典	1.11	3.07	3.75	3.92
突尼斯	0.03	0.08	0.10	
乌干达	0.01	0.03	0.03	
乌拉圭	0.04	0.11	0.14	
瓦努阿图	0.01	0.03	0.03	
赞比亚	0.01	0.03	0.03	
非索地区				
库克群岛 ^b	0.01	0.03	0.03	
瑙鲁 ^b	0.01	0.03	0.03	
未列入				
欧经共同体^c				
	36.18	100.00	100.00	100.00

a 资料来源：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7/11)。

b 根据从联合国会费委员会秘书处收到的日期为1993年12月28日的来函，“大会刚通过了捷克共和国和摩纳哥的分摊比额，分别为0.42%和0.01%。库克群岛和瑙鲁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它们国民收入和人口数额，它们各自的分摊比例理论上为0.01%。”

c 联合国未予摊派。